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德会计师
审核

天德会计师
审核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346号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6,5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50.6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1,799.3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29.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669.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109.50 万元(不包括 2015 年末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 41,6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97.26 万元,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4,467.1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046.13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24 万元,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306.4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8,155.6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94,641.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9,500.00 万元、投入电子商务运营项目 9,013.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89.50 万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5,773.6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77.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的收益，本年末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 19,1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5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9,244,705.9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370161368289	6,244,705.92	
七天通知存款	390961428720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7,901,464.4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20328502920888322	7,901,464.4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47,862,375.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1962000000023886	371,289.27	
七天通知存款	11962000000025454	3,569,614.01	
七天通知存款	11962000000138956	3,5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40,421,471.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8,929,353.6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3330020010120100204036	34,029,353.60	
七天通知存款	3330020010120700075962	4,9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42,836,298.7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240601040011418	29,846,298.72	
七天通知存款	19240651000000057	12,990,000.00	
合 计		146,774,197.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733.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份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不超过 9 亿元) 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9,1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交行日增利 181 天	5,000.00	181 天	3.10%	2017/3/13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6 天	2,000.00	96 天	3.20%	2017/2/8
工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63 天	2.75%	2017/1/13
工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	63 天	2.75%	2017/1/13
中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9,100.00	35 天	3.5%	2017/1/11

截至本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本事项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于 2014 年 2 月实施完毕。

5.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增资, 用于电子商务运营项目。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 9,013.67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相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注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致力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为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准确的信息，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目的是提高公司自主研发水平，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的品牌运营及终端管理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3.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以自有资金陆续投资电子商务项目建设，并于 2012 年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追加投入，由于项目投资期间其业务发展阶段不同，无法根据各期资金投入单独划分产生的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电子商务运营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和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66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5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87,625.00	87,625.00	87,625.00	21,715.00	86,956.14	-668.86	99.24	2017/12/31	15,861.25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9,610.00	9,610.00	9,610.00	4,264.81	7,002.24	-2,607.76	72.86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注2]	5,001.00	5,001.00	5,001.00	66.32	683.58	-4,317.42	13.67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236.00	102,236.00	102,236.00	26,046.13	94,641.96	-7,594.0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电子商务运营项目		9,000.00	9,000.00	9,013.67[注3]	100.00		
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小计		83,500.00	83,500.00	83,513.67			
合计	102,236.00	185,736.00	185,736.00	178,155.63	-7,594.04		

1、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已按照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和系统集成共享，但近年来，外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移动支付、大数据、智能制造逐渐向传统行业深入渗透，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业务发展进行相应调整，信息系统建设的重心将转向供应链信息化改造、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智能仓储平台搭建。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放缓了项目进度。

2、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消费者升级的快速变化，公司对相关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通过新设的商品规划系统负责项目需求的整理和设计，期间因国内外研发理念、研发技术的进步和知识更新较快，为确保项目产生预期效果，相关方案设计经过反复论证和调整，导致项目进展比较缓慢。

公司原计划在新地块（工 201306 地块）部分区域实施“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打造集国家级鞋类检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于一体的研发创业园。现根据《温州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上述地块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因此，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如后续选定其他建设地点，则以自有资金投入。

详见上述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无

详见上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的说明

详见上述关于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中基建及装修项目由原厂房改造变更为新建厂房，固定资产建设的内容发生调整，项目总投资额从 5,001 万元变更为 11,777.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5,001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现因上述地块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因此，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注 3]：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9,013.67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投入 13.6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625.00	87,625.00	21,715.00	86,956.14	99.24	2017/12/31	15,861.25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10.00	9,610.00	4,264.81	7,002.24	72.86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001.00[注1]	5,001.00	66.32	683.58	13.67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02,236.00	102,236.00	26,046.13	94,641.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p> <p>1.变更原因：（1）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自有品牌所有营销网络建设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区域销售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调整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变化，原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下一步渠道发展规划的要求，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调整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通过增加租用、合作、联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渠道覆盖面积，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3）在零售环境持续疲软的情况下，公司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为逐步提高整体网络质量，网络拓展速度</p>								

	<p>有所放缓。目前前期探索的集合店模式已经逐渐成熟，公司也会相应加快网络拓展速度，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延长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p> <p>2.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 披露情况：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公告内容。</p>
<p>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1）由于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较早，期间国际/国内的信息化发展速度和知识更新较快，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现在已不太适用；（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依据原有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推进，近年来，外部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移动互联网技术将逐渐推动传统行业进行新一轮的转型升级。为推动战略目标达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部分管理内容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和调整。</p> <p>2.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 披露情况：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公告内容。</p>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p>1. 变更原因：（1）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迅猛，原规划拟建的研发中心规模已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步伐；（2）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较早，期间国内外研发发展速度和知识更新较快，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设备现已不太适用需要予以调整；（3）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3）公司根据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在新地块（工 201306 地块）部分区域打造集国家级鞋类检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于一体的研发创业园，该地块前期规划需要反复论证和审批，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启动。</p> <p>2.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 披露情况：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公告内容。</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 1 关于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新地块（工 201306 地块）部分区域实施“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打造集国家级鞋类检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于一体的研发创业园。现根据《温州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上述地块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因此，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如后续选定其他建设地点，则以自有资金投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 799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不作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证书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后附之
（特殊普通合伙）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营业执照

(副本) 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3月03日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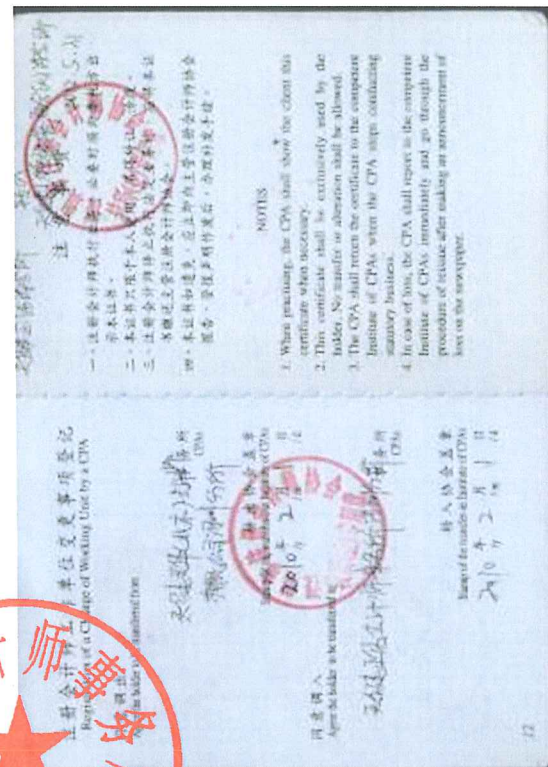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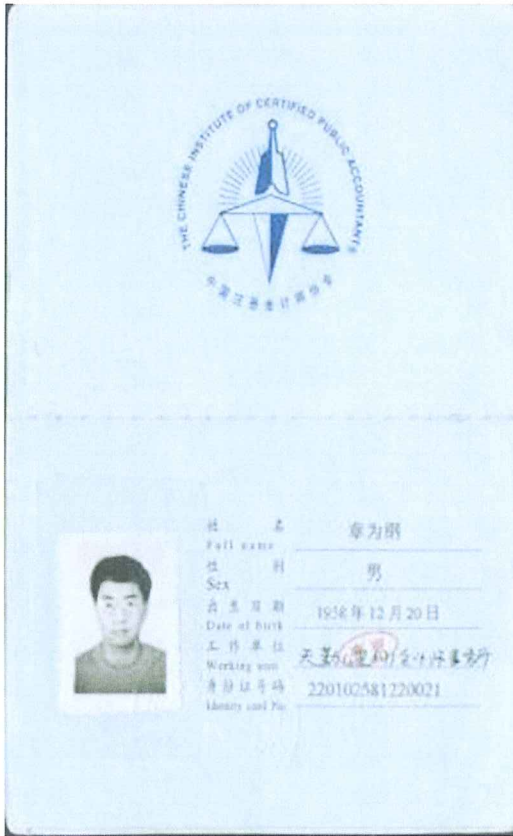
<http://www.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章为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